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4〕73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 第一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4年第一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，主要支持方向为融合教育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、心理健康平台试点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、县域高中托管帮扶等，具体金额、功能科目、政府预算经济科目、部门预算经济科目见附件。

本次下达的“融合教育”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融合教育实验区、实验校建设，“基础教育教学改革”资金应按照支持项目重点用于教学改革、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、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建设、校园阅读、中小学智能教育基地建设等方向。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教〔2021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确保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机制。各市县及有关项目学校要严格

遵守相关财政规章制度，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；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行政府采购。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、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支出；严禁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。申报、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、单位及个人在补助资金申报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附件：1、2024 年第一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- 2、2024 年湖南省融合教育试验区和实验校资金分配表
- 3、2024 年湖南省拔尖创新人才奖补项目资金分配表
- 4、2024 年湖南省县域普通高中托管（结对）帮扶项目资金分配表
- 5、2024 年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